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請釋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○○公」經該府撤銷法人登記後，以撤銷前取得之土地及現金申請成立財團法人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20. 法律字第10000270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請釋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○○公」經該府撤銷法人登記後，以撤銷前取得之土地及現金申請成立財團法人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0年10月 3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4088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26條規定：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…」關於祭祀公業法人，依祭祀公業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21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依本條例申報，並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後，為祭祀公業法人。（第 1項）…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。（第 3項）…」準此，祭祀公業法人自有取得不動產之權利能力；該不動產物權如經登記者，依民法第 759條之 1第 1項規定：「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」是以，案內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○○公於桃園縣政府撤銷其法人登記生效前所取得之財產，仍屬該法人所有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條第 3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三、關於旨揭疑義，涉及祭祀公業法人經撤銷後，其原債權、債務及財產等權利義務歸屬問題，查依民法設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，當然解散，而應清算（鄭○○著民法總則，2004年10月 9版 2刷，第 154頁參照），惟本條例似僅就祭祀公業法人經廢止登記解散時，有應行清算之規定（第45條第 1項及第48條第 2項規定參照），於其法人登記經撤銷時，應如何處理，並未規範，是否有意排除民法規定？上開問題，前經貴部 100年 9月 2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182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擬具意見，該府 100 年9 月19日府民宗字第1000358094號函復，認為就該法人於存續期間所取得之土地，尚不宜進行清算。惟為何不宜進行清算及如不進行清算，則原取得之財產究應如何清理或歸屬，該府似仍未敘明，宜請貴部先予釐清。
- 四、上述問題，如經貴部認為經撤銷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，無須解散進行清算，且於撤銷生效後，其法人人格即行消滅，並回復至未申請登記之情形者，則該公業已無權利能力。又未依祭祀公業條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之祭祀公業土地，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公同共有祀產之總稱，其本身並無權利能力，不能為權利能力之主體，其財產應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公同共有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71號判決參照）。反之，如貴部認為撤銷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，因同屬祭祀公業法人解散事由，亦有進行財產清理程序（清算）以了結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，則其在清算之必要範圍，視為存續。則本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○○公於財產清理程序（清算），仍視為存續，清算人應執行移交分配賸餘財產之職務，惟是否包含與分配賸餘財產無關，積極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事項？均有疑義。本案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行為得否成立，因涉及前揭本條例規定與適用之有關疑義，尚待釐清，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卓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